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前 言

随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力推进，环渤海地区合作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实施，各级对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支持力度前所未有，青龙满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且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青龙满族自治县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压力持续增大、基础设施和产业转移承接项目不断加快，有必要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规划实施至今，已至规划中期，为更好的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推动交通建设、产业承接、生态建设，切实完成国家重点战略规划以及“十三五”规划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2015年5月，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明确了规划调整完善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2016年8月，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进一步安排部署了全省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依据以上文件，为了更好地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适应县域经济形式的变化，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2009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目标年，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基于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对青龙满族自治县2020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以及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进行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

目 录

前 言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自然条件概况	1
(三)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1
(四) 土地利用现状	2
(五)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分析.....	3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4
(一) 主要规划指标历年修改变化情况.....	4
(二) 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5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9
四、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12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2
(二)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4
(三)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8
(四)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22
五、“三线”划定情况.....	26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6
(二)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26
(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9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31
(一) 允许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31
(二) 有条件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31
(三) 限制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31
(四) 禁止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31
七、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可行性分析.....	32
(一)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32
(二)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32
(三)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3
(四)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34
(五) 结论.....	34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6
(一)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效力.....	36
(二) 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36
(三) 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36
(四)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36
附表.....	38
附件.....	53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一）地理位置

青龙满族自治县隶属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地处东经 $118^{\circ} 33' 31'' \sim 119^{\circ} 36' 30''$ ，北纬 $40^{\circ} 04' 40'' \sim 40^{\circ} 36' 52''$ 之间。县域东与辽宁省建昌县、绥中县相连；西与迁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相邻；南与海港区、抚宁区、卢龙县、迁安市接壤；北与辽宁省凌源市相接。地处京、津、唐、秦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距北京市 250 公里，距天津市 265 公里，距石家庄市 480 公里，距唐山市 145 公里，距承德市 160 公里。

（二）自然条件概况

县境地处燕山山脉东段，境内中低山耸立，沟谷纵横，丘陵散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青龙满族自治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季风显著，光照充足，气温较高，降水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839.7 小时，年平均气温 8.9°C ，全年无霜期多年平均为 152 天至 170 天，年降雨 714.4 毫米。

青龙满族自治县地上、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10.51 亿立方米，地上水资源多，地下水资源少；夏季多，冬春季少；河谷多，坡地少。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发现有用矿产 40 余种，其中金属矿产以金、铁为主，非金属矿产以饰面石材等为主。

（三）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014 年，全县年末常住人口为 50.7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2.82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25.25%。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百亿大关，达到 108 亿元，实现财政收入 12.87 亿元，实现五年翻两番，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完成 5.47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3.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1.6 亿元。引入市外资金 4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4446 万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5400 元和 6510 元，与 2013 年比分别增长 8.6% 和 10%。

全县土地总面积 350557.93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9493.02 公顷（2014 年），占总土地面积的 8.41%，人均耕地面积 0.05 公顷。

（四）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河北省土地调查统计年鉴（2014 年）数据显示，青龙满族自治县辖区面积为 350557.9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231113.4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93%；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03.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6%；其他土地面积为 104141.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71%。

1、农用地

2014 年全县农用地总面积为 231113.46 公顷，其中，以林地为主，面积为 147661.9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3.89%；园地面积为 49506.3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21.42%；耕地面积为 29493.0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2.76%；其他农用地面积较少，为 4452.18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93%。

2、建设用地

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03.3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1649.3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6.1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654.0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3.88 %。

城乡建设用地中以农村居民点为主，面积为 8462.62 公顷，占建

设用地总面积的 55.30%；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977.5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39%；采矿用地面积为 2209.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43%；

3、其他土地

2014 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 104141.11 公顷，其中，以自然保留地为主，面积为 96888.40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3.04%；水域面积 7252.71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6.96%。

（五）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分析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 681.04 公顷，其中，可复垦采矿用地 40.79 公顷，可开发未利用地 640.25 公顷，分布在桃林口水库、大巫岚镇、茨榆山乡、肖营子镇、土门子镇、娄杖子镇、双山子镇、八道河镇、大石岭乡、祖山镇、马圈子镇和平方子乡等。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一）主要规划指标历年修改变化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进行了调整，其中，2012 年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增加青龙县耕地保有量 280 公顷；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追加青龙满族自治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00 公顷。为落实上级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耕地保有量任务，青龙县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局部修改。

规划调整完善前，青龙县各项指标如下：

（1）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904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000.00 公顷，园地面积 49919.49 公顷，林地 168768.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15390.1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11.4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151.8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3278.74 公顷。

（2）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342.88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837.3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32.23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1337.22 公顷。

（3）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为 142.77 平方米/人。

表 2-1 青龙满族自治县主要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原总规 2020 年规划指标	2012 年调整情况	2014 年调整情况	调整完善前规划指标
一、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8767.00	280		29047.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000.00			27000.00
园地	49919.49			49919.49
林地	168768.00			168768.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5090.16			15390.16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811.42		300	12111.4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851.80		300	4151.8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278.74			3278.74
二、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2.88		300	1342.88
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	837.37			837.37
占用耕地规模	632.23			632.2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337.22			1337.22
三、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142.77			142.77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1、耕地保有量情况

2009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面积 29836.65 公顷，2014 年耕地面积为 29493.02 公顷，高于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29047.00 公顷）。规划实施以来，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331.1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 199.17 公顷，公路用地占用 131.97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 213.64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01.15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情况与原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上级下达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7000.00 公顷，2014 年末，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7011.19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的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规模变化情况

2009 年青龙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4236.81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增加了 1066.55 公顷，总规模为 15303.36 公顷，未突破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规划目标（15390.16 公顷）。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变化情况

2009 年青龙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1100.98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增加了 548.37 公顷，总规模为 11649.35 公顷，未突破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规划目标（12111.42 公顷）。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变化情况

2009 年青龙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2951.83 公顷，规划实施到 2014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了 234.9 公顷，总规模为 3186.73 公顷，未突破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规划目标（4151.80 公顷）。

6、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情况

规划期间青龙满族自治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342.8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837.37 公顷，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 632.23 公顷。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底，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73.03 公顷；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 434.99 公顷；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199.17 公顷。均未突破规划目标年约束性指标。

7、园地、林地等生态用地变化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规划基期（2009 年）林地面积 148009.15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 147661.94 公顷，林地面积减少了 347.21 公顷，主要由于建设占用和农用地结构调整导致；青龙满族自治县规划基期（2009 年）园地面积 49740.49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 49506.32 公顷，园地面积减少了 234.17 公顷，主要由于农用地结构调整导致。规划后期，林业、园地的生态建设任务艰巨。

8、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014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生产总值达 108 亿元，城镇人口 12.82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 3186.7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48.57 平方米，单位建设用地 GDP 为 70.57 万元/公顷，与 2009 年单位建设用地 GDP（32.17 万元/公顷）相比大幅增加。

9、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共计 53 个，至 2014 年，全县共完成 12 项重点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3 个，电力能源项目 6 个，旅游项目 1 个，其他项目 2 个。完成的 12 个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共 599.26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 575.47 公顷。

表 2-3 实际完成重点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实际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地点	备注
一、交通项目	1	京建线双山子至木头凳段	63.79	40.00	大巫岚镇、木头凳镇	已建成
	2	承秦高速	510.14	510.14	八道河镇、青龙镇	已建成
	3	孤龟线项目	7.98	7.98	土门子镇、马圈子、大石岭乡	已建成
二、电力能源项目	1	平方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83	2.83	平方子乡	已建成
	2	娄杖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8	0.68	娄杖子镇	已建成
	3	广茶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2	0.32	广茶山村	已建成
	4	土门子 110 千伏变电站	0.58	0.58	土门子镇	已建成
	5	隔河头 110 千伏变电站	0.43	0.43	隔河头镇	已建成
	6	肖营子 220 千伏变电站	2.41	2.41	肖营子镇	已建成
三、其他项目	1	青龙山地休闲体育公园	3.20	3.20	青龙镇	已建成
	2	汽车制动盘及相关铸造项目	6.70	6.70	八道河镇	已建成
	3	全民体育健身中心	0.20	0.20	青龙镇	已建成
合计		599.26	575.47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落实河北省、秦皇岛市的具体工作安排，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协调、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依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调整完善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完成“三线”划定，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十三五”规划各项重大战略任务的落实，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二）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1、评估前置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首先对规划已执行的情况进行了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知，规划实施期间青龙满族自治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企业布局均趋于集中，各类建设用地的选址布局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途分区及管制分区基本保持一致，违法乱占地的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发展逐步呈现新的格局，部分建设用地布局与实际发展格局发生偏差，少数建设用地布局偏离规划设想，建设用地布局有待调整。实施评估为本次调整完善提供依据和基础。

2、总量平衡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原则上不得突破上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规划修改进行统筹平衡。只有管控好上级下达指标，才能实现合理规划的目的。

3、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要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布局尽量集中，新增建设用地尽量向城区、镇区和园区集中，严格禁止公路两侧无序布局或“满天星”布点。此外，合理规划确定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市开发边界；优化基本农田布局，保证基本农田的质量，实现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规划重点强调保护耕地、建设用地节约和集约使用，提高基础设施的利用率。

4、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应以保护耕地为前提，要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严格控制调入基本农田的耕地质量，低于全县平均耕地等别的原则上不得划入基本农田，并且保证中期完善完成后基本农田布局优于原规划基本农田布局。

5、节约集约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涉及的地块，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不符合条件的地块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尽管依据上级下达指标表，青龙满族自治县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的数量是减少的，但是从根本上讲，耕地质量的提高更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6、优化配置原则

本次调整完善涉及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土地利用规划按照优化配置原则，通过土地资源的规划配置，对土地水平和垂直方向进行开发利用，以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提高土地使用率，在获得较好的经济利益的同时获得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7、公众参与原则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更切实关系到百姓的根本利益。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应加大普通社会公众及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确保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能够顺利实施。

四、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青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调整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规模与布局，协调处理农用地内部用地结构比例关系；在建设用地调整中，充分根据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以及扶贫攻坚的新要求，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科学规划、合理调整。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二次调整方案的通知》（秦国土资[2016]155号），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

耕地保有量：核减 2000 公顷（30000 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核减 2500 公顷（37500 亩）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追加规模 383.3333 公顷（5750 亩），其中 33.3333 公顷（500 亩）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

调整后，青龙县各项控制指标如下：

（1）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7047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500 公顷。

园地面积 49731.47 公顷，减少 188.02 公顷。

林地面积 169911.53 公顷，增加 1143.53 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 15001.8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347.79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304.67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654.01 公顷。

（2）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726.2133 公顷，增加 383.3333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220.70 公顷，增加 383.33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929.38 公顷，增加 297.15 公顷。其中包括本次调整完善落实追加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183.73 公顷，2014 年调整落实追加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80.89 公顷，2015 年调整落实追加新增占用耕地规模 32.53 公顷。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1001.20 公顷，减少 336.02 公顷。

（3）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2.77 公顷。

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规划中期完善主要控制指标变化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调整前 2020 年 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 目标	变化情况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9047	27047	-2000
基本农田面积	27000	24500	-2500
园地面积	49919.49	49731.47	-188.02
林地面积	168768.00	169911.53	1143.53
建设用地总规模	15390.16	15001.8	-388.36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111.42	11347.79	-763.6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151.80	3304.67	-847.13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278.74	3654.01	376.26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342.88	1726.2133	383.3333
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837.37	1220.7	383.3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32.23	929.38	297.15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1337.22	1001.2	-336.02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42.77	142.77	0

（二）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原则，以 2014 年现状更显面积为基础，充分考虑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生态建设、建设占用等情况，适当调整确定稳定更重的规划期末耕地面积，并且不低达于市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规模与布局，协调处理农用地内部用地结构比例关系。

1、耕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面积 29493.02 公顷。

2015-2020年期间，全县规划耕地增加936.30公顷。其中，土地整理增加19.96公顷，土地复垦增加483.42公顷，土地开发增加296.67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及其他增加136.25公顷。

2015-2020年，全县规划耕地减少730.21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

调整后规划至2020年耕地面积29699.11公顷，较上级下达的2020年耕地保有量27047公顷多出2652.11公顷，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

2、耕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规划期间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730.21公顷，分布在茨榆山乡、肖营子镇、青龙镇、官场乡、龙王庙乡、双山子镇、祖山镇、三星口乡、隔河头镇、七道河乡、土门子镇、马圈子镇等。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总面积936.30公顷，分布在桃林口水库、大巫岚镇、茨榆山乡、肖营子镇、土门子镇等。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调整前全县耕地国家利用等别13.61等，调整后全县耕地平均等别仍为13.61等，耕地质量不降低。

3、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原规划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27000公顷，本次调整完善上级核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500公顷，核减后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为24500公顷。

（1）调整原则

1) 依法依规，规范调整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法》、《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等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进行布局调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 确保数量，提升质量

本次调整完善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秦皇岛市本次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均质量不低于调整前的平均等别。

3) 保护优先，优化布局

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将城市周边、公路沿线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2) 原规划基本农田情况

青龙县原规划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7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27011.19 公顷，现状地类包括耕地 14665.86 公顷，园地 10322.18 公顷，林地 1930.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62.33 公顷，建设用地 29.96 公顷。坡度小于 15°的耕地面积 11747.96 公顷，15%~25%之间的耕地面积为 2701.14 公顷，大于 25%的耕地面积为 216.76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13.64。

(3) 基本农田划入划出情况

本次青龙满族自治县基本农田划入主要将已实施补充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及成片的优质耕地划入。划入地类全部为耕地，主要分布在娄丈子镇、大巫岚镇、青龙镇、马圈子镇、大石岭乡等。划入面积 2077.39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13.01 等。

本次青龙满族自治县基本农田划出主要将桃林口水库周边的基本农田，现状地类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不集中连片的琐碎地块，以及“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区域划出。划出地块主要分布在桃林口水库、双山子镇、木头凳镇。划出面积 4495.76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13.61 等。

（4）基本农田划定后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592.82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2450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5171.50 公顷，园地 9421.32 公顷。调整前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3.64 等，调整后平均质量等别为 13.56 等，调整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较调整前平均质量等别有所提升，布局更加集中连片，有利于集中保护，符合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原则。

（5）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划出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整备区，用于规划期内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完善后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面积 35.55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13 等，分布在祖山镇东河村以及茨榆山乡尖山子村。

4、园林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园地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

2014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园地面积为 49506.32 公顷，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占用减少园地 59.36 公顷，种植结构调整及其他减少园地 68.44 公顷，复垦补充园地 352.95 公顷，调整完善后园地面积为 49731.47 公顷。

规划调整后，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青龙镇、肖营子镇、隔河头镇、八道河镇、娄杖子镇、土门子镇、凉水河乡、马圈子镇、双山子镇、祖山镇等乡镇分布较多。

（2）林地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

2014年青龙满族自治县林地面积147661.94公顷，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占用减少林地86.63公顷，复垦补充林地1273.15公顷，土地开发补充林地1323.34公顷，结合林业规划、用地结构调整及其他增加林地19739.73公顷，调整完善后林地面积169911.53公顷。

规划调整后，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祖山镇、青龙镇、马圈子镇、木头凳镇、龙王庙乡、桃林口水库、大巫岚镇、隔河头镇、安子岭乡、土门子镇、祖山林场等乡镇分布较多。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情况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追加青龙满族自治县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83.3333公顷。其中，省定向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33.3333公顷，专项用于异地扶贫搬迁。本次调整完善青龙满族自治县实际已确定选址共落实新增建设用地383.33公顷。落实追加规模地块占农用地342.21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83.73公顷），建设用地3.95公顷，其他土地37.17公顷。规划地类调整为城镇用地109.67公顷，农村居民点265.39公顷，独立工矿用地8.27公顷。

（2）建设用地规划复垦增减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完善复垦地块共 3172 块，复垦面积 2130.57 公顷。其中，结合青龙县矿山恢复治理、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将已废弃的 1259.70 公顷采矿区进行复垦再利用，复垦后变为林地、耕地等；复垦农村居民点 776.39 公顷，复垦后变为耕地、园地等；复垦城镇用地 94.48 公顷，复垦后变为耕地、其他用地等。

（3）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1) 建设用地总规模结构调整

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15303.36 公顷，原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 14700.10 公顷，调整完善后建设用地面积为 14667.91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面积减少 635.45 公顷。市局下达建设用地指标为 15001.80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会突破市局下达指标。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1649.35 公顷，原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 12301.63 公顷，调整完善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1347.25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减少 302.10 公顷。

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

2014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3186.73 公顷，原规划至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4189.61 公顷，调整完善后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3215.61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面积增加 28.88 公顷。

4)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调整

2014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8462.62 公顷，原规划至 2020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 8112.02 公顷，调整完善后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8131.64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面积减少 330.98 公顷。

5)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调整

2014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 3654.01 公顷，原规划至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398.47 公顷，调整完善后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为 3512.07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面积减少 141.94 公顷。

(4)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可用空间分析

截止到 2014 年底，青龙满族自治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剩余 1164.8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剩余 912.5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剩余 433.05 公顷。

调整完善后规划至 2020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尚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1548.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1295.8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730.21 公顷。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地块布局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重点项目建设及青龙满族自治县“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本次调整完善共涉及 211 地块。

其中，34 个地块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总面积为 50.56 公顷，分布在隔河头镇、三星口乡、大巫岚镇、干沟乡、肖营子镇、安子岭乡、马圈子镇等；

39 个地块用于民生及基础设施建设，总面积为 38.16 公顷，分布在青龙镇、土门子镇、凤凰山乡、木头凳镇、肖营子镇等；

11 个地块用于旅游项目，总面积为 83.16 公顷，分布在肖营子镇、马圈子镇、祖山镇、八道河镇；

25 个地块用于环保及新能源项目，总面积为 23.02 公顷，分布在龙王庙乡、双山子镇、草碾乡、土门子镇、朱杖子乡、桃林口水库等；

剩余 102 个地块用于统筹其他乡镇及产业发展，总面积为 188.43 公顷，分布在官场乡、青龙镇、肖营子镇、祖山镇、七道河乡、双山子镇、三星口乡、茨榆山乡等。

（2）建设用地复垦地块布局情况

2015-2020 年规划期间，青龙县共复垦建设用地 3172 块。其中，复垦城镇用地 66 块，主要分布在大杖子村、三叉榆树村、土坎子村、前庄村、肖营子村、双山子村等；复垦农村居民点 2665 块，主要分布在龙王庙乡、三星口乡、木头凳镇、隔河头镇、干沟乡、凤凰山乡、大巫岚镇、马圈子镇、青龙镇、三拔子乡等；复垦采矿用地 441 块，主要分布在祖山镇、土门子镇、马圈子镇、青龙镇、大巫岚镇、八道河镇、凉水河乡、娄杖子镇、朱杖子乡、双山子镇等。

（3）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本次调整完善根据全县“十三五”规划产业功能区划分，合理安排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满足国家扶贫及开发区用地需求，重点支持城区及乡镇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态用地，统筹解决乡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不足矛盾。追加建设用地主要向园区和城区集中，部分用地布局于居民点边缘，或居民点聚集区中间，一般为村民活动

中心、学校、垃圾处理站，变电站等基础设施用地。减少建设用地分布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各乡镇，均为农村居民点及采矿用地。

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地地块严格避开河道管理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全县建设用地布局与城乡总体规划能够更好的衔接，符合规划调整的优化原则，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更能有效满足青龙满族自治县扶贫脱贫需要，积极地推动青龙满族自治县的社会经济发展。

（四）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重点建设项目在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新增增加 64 个建设项目，其中新增 7 个交通项目、33 个电力能源项目、2 个矿山项目、22 个旅游项目。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青龙满族自治县规划新增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地点	备注
一、交通项目	1	祖山镇柏树村公路项目	30.00	祖山镇	县级
	2	S202(双山子至刘台庄)茨榆山至大巫岚段改建工程	89.13	大巫岚镇、双山子镇、茨榆山乡	改建二级
	3	S202 青乐线（青龙县半壁山-田各庄）双山子至刘台庄改建工程	139.20	茨榆山乡、隔河头镇	改建二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4	S201 木头凳至牛心山改建工程	73.33	祖山镇、龙王庙乡、三星口乡、木头凳镇	改建二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5	S206 上兰线（青龙上窝铺至三拨子）改建工程	150.00	八道河镇、凉水河乡、三拨子乡	改建二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6	青龙县大巫岚至冷口公路改建工程	235.00	大巫岚镇、土门子镇、青龙镇、肖营子镇	改建一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7	青龙县通用机场项目	100.00	双山子镇大汇河村	市重点
二、电力能源项目	1	七道河乡靛池子村一带	3.33	七道河乡	市重点、舍升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地点	备注
		光伏发电项目		靛池子村	压站 1 座
	2	青龙陈杖子村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00	朱杖子乡 陈杖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	秦皇岛青龙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6.00	祖山镇、安子岭乡、平方子乡、双山子镇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60 个塔基
	4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风电场工程	5.00	大巫岚镇、木头凳乡、干沟乡、青龙镇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35 个风机
	5	秦皇岛青龙 35kV 罗杖子输变电工程	0.29	安子岭村	市重点
	6	秦皇岛青龙祖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9	牛心山村	市重点
	7	秦皇岛青龙岭东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9	岭东村	市重点
	8	秦皇岛北马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8	凉水河乡	市重点
	9	秦皇岛温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赵杖子村	市重点
	10	秦皇岛大巫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核桃沟村	市重点
	11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 20MW 风力发电工程	4.00	三拨子乡、娄杖子镇、凉水河乡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10 个风机
	12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 100MW 风力发电工程	6.00	肖营子镇、七道河乡、草碾乡、青龙镇	市重点、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13	秦皇岛河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	0.41	河南村	市重点
	14	秦皇岛青龙山神庙 35kV 输变电工程	0.27	山神庙村	市重点
	15	秦皇岛青龙张丈子 35kV 输变电工程	0.27	张杖子村	市重点
	16	草碾乡华山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草碾乡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17	土门子镇土门子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土门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18	祖山镇安门口村光伏发电项目	3.00	安门口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19	七道河乡五道河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五道河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0	隔河头镇罗汉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00	罗汉洞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1	隔河头镇界岭村光伏发	3.00	界岭村	市重点、含升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地点	备注
		电项目			压站 1 座
	22	朱杖子乡光伏发电项目	4.00	朱杖子乡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3	七道河乡城北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城北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4	祖山镇光伏发电项目	2.00	祖山镇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5	草碾乡光伏发电项目	10.00	草碾乡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6	马圈子镇三十六碾子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马圈子镇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7	土门子镇东蒿村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0	东蒿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8	马圈子镇杨杖子村光伏发电项目	3.00	杨杖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29	青龙镇风电发电项目	3.50	青龙镇、草碾乡、七道河乡、肖营子镇、桃林口水库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30	秦皇岛抚宁风电场项目	2.00	祖山镇、龙王庙乡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31	平方子乡风力发电项目	2.20	平方子乡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32	青龙 100 兆瓦风电项目	6	龙王庙乡、凤凰山乡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60 个塔基
	33	土门子 50 兆瓦风电项目	4.00	土门子镇、大石岭乡、马圈子镇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25 个风机
三、矿山项目	1	青龙县石矿	6.00	青龙镇、肖营子镇	市重点、计划开工项目
	2	青龙三星口乡多金属矿	15.00	东转城号村、三星口村	市重点
四、旅游项目	1	青松岭风景旅游区	15.00	温杖子村	县级
	2	神石沟光生态旅游风景区	10.00	石杖子村	市重点
	3	花场峪抗日遗迹	15.00	祖山镇	市重点
	4	祖山综合旅游风景区	30.00	祖山镇、隔河头镇	市重点
	5	天然石长城风景区	5.00	干沟乡、三星口乡	市重点
	6	阳山洞风景区	2.00	干沟乡	市重点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地点	备注
	7	八仙洞景区	2.00	干沟乡	市重点
	8	花果山风景区	2.00	隔河头镇	市重点
	9	五凤山风景区	1.00	娄杖子镇	市重点
	10	黄金溶洞风景区	1.00	凉水河乡	市重点
	11	仙缘湖风景区	2.00	马圈子镇	市重点
	12	冰沟大峡谷风景区	15.00	大石岭乡	市重点
	13	都山旅游风景区	13.50	青龙镇、都山林场	市重点
	14	冷口温泉旅游风景区	20	温泉村、白家店村、光明村	市重点
	15	凤凰生态谷旅游景区	5	凤凰山乡歪顶沟村	市重点
	16	子母象风景观光景区	3	龙王庙乡郝杖子村	市重点
	17	黄金工业遗址旅游区	3	三星口乡陶杖子村	市重点
	18	大森店遗址旅游区	3	隔河头镇大森店村	市重点
	19	城山沟长城遗迹旅游区	3	隔河头镇城山沟村	市重点
	20	龙潭生态谷旅游区	3	青龙镇西双山村	市重点
	21	边杖子温泉旅游区	3	八道河镇边杖子村	市重点
	22	牛心山生态旅游区	3	祖山镇牛心山村	市重点

五、“三线”划定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 （1）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基础；
- （2）与其他红线划定有序衔接；
- （3）布局集中连片，区域边界完整。

2、划定依据

青龙满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完全以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边界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划定结果

本次调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红线区总面积为26425.9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15171.50公顷，园地面积为9421.32公顷，其它农用地面积为1833.16公顷，划定结果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持一致。划定后平均质量等别为13.56等，比原有基本农田质量等别13.64高0.08个等别。主要分布在木头凳镇、祖山镇、马圈子镇、肖营子镇、娄杖子镇、三拔子乡、八道河镇、龙王庙乡、安子岭乡及隔河头镇等。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①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满足永久基本农田、各类生态保护空间等不可开发建设区域的空间管制要求。

②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紧凑布局、集聚发展，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切实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杜绝城镇建设无序蔓延。

③优化空间布局结构。着力提高城市开发建设效率，明确城市发展方向，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和用地布局，引导基础设施体系与城镇空间结构紧密结合，促进城市的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④促进“多规融合”发展。充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国民经济、环保与林业等多项规划要求，搭建“多规融合”工作平台。

2、划定依据

(1)《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

(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

(3)《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3、划定结果

本次调整完善结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城镇布局、开发区发展情况，共划定两个城市开发边界，分别为青龙镇中心城区和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两个城市开发边界共划定面积 3316.16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1904.42，有条件建设区 1230.02 公顷，限制建设区 181.72 公顷，限制建设区主要为河流及公路用地。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充分考虑了城市规划、开发区规划等相关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内不含基本农田保护区。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边界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边界划定面积 1596.68 公顷，分布在青龙镇，四至范围：东至广茶山村村西；南至五道沟村村北；西至逃军山村村东；北至三杈榆树村村南。其中允许建设区 1084.1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380.84 公顷，限制建设区 131.66 公顷。

（2）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

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719.47 公顷，位于大巫岚镇，四至范围：东至蛤子汀村村西；南至大狮子沟村村北；西至铁炉沟村村东；北至黄土坡村村南。其中允许建设区 820.2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849.18 公顷，限制建设区 50.06 公顷。

4、边界衔接情况

（1）同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的协调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积极与耕保部门沟通，在城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基础上进行确认，充分考虑《冀国土资办[2016]84号》文件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要与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三个空间原则上不能重叠”的要求，划定后，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没有重叠。

（2）与生态红线划定相衔接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不能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因此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积极与环保部门确定的生态红线相协调，使城市开发边界内不包含生态红线区。

（3）同城乡规划的衔接情况

城市开发边界是以城乡规划为基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口增长趋势等实际情况适当微调确定的。本次城市开发

边界的划定是在城建部门确定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确定的，划定后城市开发边界在2030年确定的城乡规划内。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积极与林业、水利等部门进行协调配合，原则上与环保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相一致。划定后的生态红线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在空间上无重叠。

2、生态红线划定的依据

划定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工作，主要是依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及青龙满族自治县相关生态规划进行划定。

（1）《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2）《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规划》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要求，通过与青龙满族自治县环保部门积极对接，本次调整完善将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2702.94公顷，位于都山林场。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生态红线划定原则，划入生态红线范围内。

4、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禁止建设区衔接情况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即衔接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又协调了青龙县环境保护规划，充分征求了环境保护局、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划定后的青龙满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更有利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一致。

禁止建设区的划定严格按照《冀国土资办字[2016]84 号》文件中“依据生态红线划定范围，调整原有禁止建设区”的规定调整。本次划定的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与调整后禁止建设区面积相等、范围相同、边界一致。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一）允许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调整前，全县允许建设区 12301.63 公顷，通过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允许区 383.33 公顷；通过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减少允许区 1318.19 公顷，转为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减少允许区 19.53 公顷。调整后，全县允许建设区为 11347.25 公顷，净减少 954.38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青龙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由 2856.13 公顷调整为 3021.16 公顷，面积净增加 165.0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减少 38.49 公顷，分布于青龙镇、茨榆山乡、肖营子镇、隔河头镇及三星口乡等乡镇；因城镇发展的需要，城市开发边界内增加有条件建设区 203.52 公顷。

（三）限制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限制建设区面积由原规划目标年的 330743.41 公顷调整为 333486.58 公顷，面积净增加 2743.17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区域分布在祖山镇、土门子镇、马圈子镇、青龙镇、大巫岚镇、龙王庙乡、八道河镇、凉水河乡、木头凳镇、三星口乡、娄杖子镇、朱杖子乡、隔河头镇、双山子镇、干沟乡等。

（四）禁止建设区的调整优化情况

禁止建设区面积由原规划目标年的 4656.76 公顷调整为 2702.94 公顷，面积净减少 1953.82 公顷。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禁止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调出面积 1957.09 公顷；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禁止建设区，调入面积 3.27 公顷。调整后禁止建设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持一致，位于都山林场。

七、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对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

规划调整后耕地目标由 29047.00 公顷调整为 27047.00 公顷，实际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29699.11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调整后全县平均耕地质量不低于调整前全县平均耕地质量。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全县共落实基本农田 24592.82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任务（24500 公顷）。本次调整后的基本农田质量高于划定前的耕地质量，布局更加集中，基本农田实现由数量向数量质量并重的转变。

2、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383.33 公顷，规划期间复垦城乡建设用地 2130.57 公顷。调整后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14667.91 公顷，低于上级下达指标（15001.8 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1347.25 公顷，低于上级下达指标（11347.79 公顷），符合规划调整完善的规定。

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追加规模落实在青龙镇、祖山镇、大巫岚镇、马圈子镇、茨榆山乡、双山子镇、肖营子镇、隔河头镇、草碾乡、七道河乡等，解决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建设发展的需要，对促进青龙满族自治县的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一是核减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基

本农田保护任务，调整了基本农田布局，用于全县生态建设，提高环境质量，并且将原规划中坡耕地、桃林口水库和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其他地类土地调出，调整后基本农田布局较原基本农田分布更加集中，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高于调整前的基本农田质量等别。

二是落实上级下达的追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满足青龙满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的需求，解决产业发展与规划布局的不协调不同步问题，以保障全县的经济发展。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根据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扶贫攻坚的新要求，对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科学规划、合理调整。规划调整后，将零散地块向园区和城区集中，部分用地布局于居民点聚集区中间，或居民点边缘，一般为村部的建设、村文化广场的修建、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优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用地布局，实现了建设用地的相对集中，为青龙满族自治县脱贫摘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增强规划的合理性及现势性，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实现了工业向园区的集中、人口向城镇的转移以及居民点向中心的搬迁，保障了经济建设用地，对区域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积极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协调配合，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的自然生态环境，将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本次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与环境保护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相一致。生态红线的划定，切实保护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原有的生态空间，增强了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展能力，保障了区域生态安全。此外，耕地保有量的减少，使保证耕地数量的压力减轻，有利于生态建设。

此外，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大力发展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城镇用地的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在保障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用地的同时，改善生态环境。规划追加的地块都严格进行了论证，本着优先保护环境，禁止建设用地占用生态用地区，工业项目进园区的原则，继续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和措施。

（四）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调整完善调整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建设用地布局，将追加的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区、重点乡镇、园区，既能解决城区、重点乡镇、园区用地指标不足的问题，又能使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集中、县重点项目得到落实，促进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的发展，对闲散用地进行集中调整。规划调整后，一部分工业和科技项目得以实施，可使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发展更加迅速。全县的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环保、民生等项目的建设可使人们的生活质量得以进一步提升，经济建设用地得以保障。同时，青龙满族自治县就此次规划调整完善举行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广泛征询城建、环保、农牧、交通、旅游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与“十三五”规划、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相衔接。规划调整完善有利于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五）结论

本次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秦皇岛市“十三五”规划部署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自身发展要求开展，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三线”划定。并在“三线”划定的基础上，结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定位和特点，对建设用地进行了布局调整，完成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方案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效力

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向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的评审、验收工作。规划调整完善后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即正式执行。

（二）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法律赋予政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调控土地利用的重要手段。调整完善方案经批准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调整完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不得擅自突破用地规模、改变土地用途或更改建设项目。逐步将土地利用管理的重心转向内部挖潜、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深入持久地做好高效节约集约用地。

（三）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县级、乡级政府部门可将规划修改方案中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实施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当中，凡不符合规划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对规划持有严肃的态度、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

（四）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对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规划修

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调整方案完成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听证。

附表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	2014年现状	调整前 2020年目标	调整后 2020年目标	调整后-调整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9493.02	29047	27047	-2000
基本农田面积	27011.19	27000	24500	-2500
园地面积	49506.32	49919.49	49731.47	-188.02
林地面积	147661.94	168768	169911.53	1143.53
建设用地总规模	15303.36	15390.16	15001.8	-388.36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649.35	12111.42	11347.79	-763.6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186.73	4151.8	3304.67	-847.13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654.01	3278.74	3654.01	376.26
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342.88	1726.2133	383.3333
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837.37	1220.7	383.3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632.23	929.38	297.15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	1337.22	1001.2	-336.02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248.57	142.77	142.77	0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		2014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4 年 现状面积	
	面积	占总面 积 (%)	面积	占总面 积 (%)	面积	占总面 积 (%)	面积	占总面 积 (%)			
农用地	合计	231827.10	66.13	231113.46	65.93	252734.28	72.10	253517.01	72.32	782.73	22403.55
	耕地	29836.65	8.51	29493.02	8.41	29394.85	8.39	29699.11	8.47	304.26	206.09
	园地	49740.49	14.19	49506.32	14.12	50327.50	14.36	49731.47	14.19	-596.03	225.15
	林地	148009.20	42.22	147661.94	42.12	168947.00	48.19	169911.53	48.47	964.53	22249.59
	其他农用地	4240.80	1.21	4452.18	1.27	4064.93	1.16	4174.89	1.19	109.96	-277.29
建设用地	合计	14236.81	4.06	15303.36	4.37	14700.10	4.19	14859.31	4.24	159.21	-444.05
	城乡建设用地	11100.98	3.17	11649.35	3.32	12301.63	3.51	11347.25	3.24	-954.38	-302.10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2951.83	0.85	3186.73	0.91	4189.61	1.20	3215.61	0.92	-974.00	28.88
	农村居民点用地	8149.15	2.32	8462.62	2.41	8112.02	2.31	8131.64	2.32	19.62	-330.98
	交通水利及其他	3135.83	0.89	3654.01	1.04	2398.47	0.68	3512.07	1.00	1113.60	-141.94
其他土地	合计	104494.00	29.81	104141.11	29.71	83123.55	23.71	82181.61	23.44	-941.94	-21959.50
	水域	7331.85	2.09	7252.71	2.07	7291.82	2.08	6769.90	1.93	-521.92	-482.81
	自然保留地	97162.18	27.72	96888.40	27.64	75831.74	21.63	75411.71	21.51	-420.03	-21476.69
总面积		350557.93	100.00	350557.93	100.00	350557.93	100.00	350557.93	100.00	0.00	0.00

表 3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它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其它		
29493.02	936.30	19.96	483.42	296.67	136.25	730.21	730.21			206.09	29699.11

表 4-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2198	4495.76	4465.80	1571.75	900.75	1930.97		62.33		29.96	13.61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耕地	其他		
1916	2077.39	2077.39		13.01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多划	平均质量等级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调整前	27011.19	14665.86	10322.18	1930.97		62.33	29.96		11.19	13.64
调整后	24592.82	15171.50	9421.32						92.82	13.56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占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3	109.67	86.98	30.02	1.79	20.90	
	农村居民点	81	265.39	250.18	152.37	1.95	13.26	
	独立工矿用地	11	8.27	5.05	1.34	0.21	3.01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211	383.33	342.21	183.73	3.95	37.17	
其中：开发区用地								

表 5-2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合计面积	复垦利用类型面积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6	94.48	86.94	0	0.92	6.62	
	农村居民点	2665	776.39	378.60	351.29	34.54	11.95	
	独立工矿用地	441	1259.70	17.87	1.66	1237.69	2.48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3172	2130.57	483.42	352.95	1273.15	21.05	

表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	3316.16	1603.68	692.69	339.90	563.50		7.59	1249.13	463.35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26425.98	26425.98	15171.50	9421.32			1833.16			
生态保护红线	2702.94	2552.81			2552.81				150.13	
合计	29606.60									

注：面积是指三线围成的空间毛面积。

表 7 生态空间用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生态空间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1	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702.94	2552.81			2552.81				150.13	
合计		2702.94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12301.63	11347.25	-954.38	-7.76%
有条件建设区	2856.13	3021.16	165.03	5.78%
限制建设区	330743.41	333486.58	2743.17	0.83%
禁止建设区	4656.76	2702.94	-1953.82	-41.96%
合计	350557.93	350557.93	0	--

表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地点	备注
一、交通项目	1	承秦铁路项目	130.00	青龙镇、大巫岚镇、双山子镇	远期
	2	青曹高速项目	48.00	八道河镇、娄杖子镇、三拨子乡	市重点、新建
	3	迁青铁路项目	75.00	肖营子镇、青龙镇、土门子镇	国家重点、新建
	4	京建线双山子至木头凳段	63.79	大巫岚镇、木头凳镇	（已建成）
	5	承秦高速	510.14	八道河镇、青龙镇	（已建成）
	6	蛇刘线项目	47.56	草碾乡、桃林口水库、青龙镇	市重点、新建
	7	出海路复线麻念庄至山神庙项目	24.16	祖山镇、安子岭乡、平方子乡、双山子镇	省重点、新建
	8	青乐线半壁山村至弯子项目	96.14	双山子乡、安子岭乡	省重点、改建
	9	平青乐线逃军山至冷口段	57.00	肖营子镇、青龙镇	省重点、改建
	10	杨三线项目	9.98	官场乡、隔河头乡	市重点、改建
	11	孤龟线项目	7.98	土门子镇、马圈子、大石岭乡	（已建成）
	12	马西线项目	5.99	七道河乡、草碾乡	市重点、改建
	13	蛇刘线项目	6.99	草碾乡、桃林口水库、青龙镇	市重点、改建
	14	上兰线项目	9.98	凉水河乡、三拨子乡	市重点、改建
	15	青龙养护中心项目	2.50	青龙镇	市重点、新建
	16	青乐线半壁山至田各庄段	198.00	双山子镇、茨榆山乡	省重点、改建
	17	承秦线承秦界至石门寨段	325.00	八道河镇、青龙镇	省重点、改建

	18	木界线项目	180.00	木头凳镇、凤凰山乡	省重点、改建
	19	马喇线承秦界至杨杖子段	21.00	马圈子镇、大石岭乡	省重点、改建
	20	杨土线杨杖子至土门子段	63.00	大石岭乡、土门子镇	省重点、改建
	21	土罗线土门子至罗杖子段	36.00	土门子镇、大巫岚镇	省重点、改建
	22	董官线董杖子至官场乡段	33.00	官场乡、隔河头乡	省重点、改建
	23	官场乡至燕河营镇公路项目	25.00	官场乡	省重点、改建
	24	窝三线项目	48.00	三星口乡	省重点、改建
	25	青凌高速项目	62.00	马圈子镇、青龙镇	新建
	26	蛇刘线蛇盘兔至朱家仙河村项目	174.00	青龙镇、草碾乡、桃林口水库	省重点、改建
	27	凉龙线项目	336.00	娄杖子镇、肖营子镇、凉水河乡	省重点、改建
	28	祖山镇柏树村公路项目	30.00	祖山镇	县级
	29	S202(双山子至刘台庄)茨榆山至大巫岚段改建工程	89.13	大巫岚镇、双山子镇、茨榆山乡	改建二级
	30	S202 青乐线(青龙县半壁山-田各庄)双山子至刘台庄改建工程	139.20	茨榆山乡、隔河头镇	改建二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31	S201 木头凳至牛心山改建工程	73.33	祖山镇、龙王庙乡、三星口乡、木头凳镇	改建二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32	S206 上兰线(青龙上窝铺至三拨子)改建工程	150.00	八道河镇、凉水河乡、三拨子乡	改建二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33	青龙县大巫岚至冷口公路改建工程	235.00	大巫岚镇、土门子镇、青龙镇、肖营子镇	改建一级、用地面积为新增占地	
34	青龙县通用机场项目	100.00	双山子镇大汇河村	市重点	
二、水利设施项目	1	桃林口水库下游分水枢纽清淤改造工程	16.23	桃林口水库	新建

三、电力能源项目	1	平方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83	平方子乡	（已建成）
	2	娄杖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8	娄杖子镇	（已建成）
	3	广茶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2	广茶山村	（已建成）
	4	土门子 110 千伏变电站	0.58	土门子镇	（已建成）
	5	隔河头 110 千伏变电站	0.43	隔河头镇	（已建成）
	6	山神庙 220 千伏变电站	3.00	山神庙村	省重点、新建
	7	安子岭 110 千伏变电站	0.50	安子岭乡	省重点、新建
	8	肖营子 220 千伏变电站	2.41	肖营子镇	（已建成）
	9	牧马 110 千伏变电站	0.50	牧马村	省重点、新建
	10	凉水河 110 千伏变电站	0.50	凉水河乡	省重点、新建
	11	大巫岚 220 千伏变电站	3.00	大巫岚镇	省重点、新建
	12	于杖子 110 千伏变电站	0.50	于杖子村	省重点、新建
	13	青龙 500 千伏变电站	9.00	青龙镇	省重点、新建
	14	草碾 110 千伏变电站	0.50	草碾乡	省重点、新建
	15	茨榆山 110 千伏变电站	0.50	茨榆山乡	省重点、新建
	16	七道河乡靛池子村一带光伏发电项目	3.33	七道河乡靛池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17	青龙陈杖子村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00	朱杖子乡陈杖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18	秦皇岛青龙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6.00	祖山镇、安子岭乡、平方子乡、双山子镇	市重点，1 个升压站，50 个风机，60 个塔基
	19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风电场工程	5.00	大巫岚镇、木头凳乡、干沟乡、青龙镇	市重点，1 个升压站，35 个风机
	20	秦皇岛青龙 35kV 罗杖子输变电工程	0.29	安子岭村	市重点

21	秦皇岛青龙祖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9	牛心山村	市重点
22	秦皇岛青龙岭东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9	岭东村	市重点
23	秦皇岛北马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8	凉水河乡	市重点
24	秦皇岛温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赵杖子村	市重点
25	秦皇岛大巫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核桃沟村	市重点
26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 20MW 风力发电工程	4.00	三拨子乡、娄杖子镇、凉水河乡	市重点, 1 个升压站, 10 个风机
27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 100MW 风力发电工程	6.00	肖营子镇、七道河乡、草碾乡、青龙镇	市重点、1 个升压站, 50 个风机
28	秦皇岛河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	0.41	河南村	市重点
29	秦皇岛青龙山神庙 35kV 输变电工程	0.27	山神庙村	市重点
30	秦皇岛青龙张丈子 35kV 输变电工程	0.27	张杖子村	市重点
31	草碾乡华山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草碾乡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2	土门子镇土门子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土门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3	祖山镇安门口村光伏发电项目	3.00	安门口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4	七道河乡五道河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五道河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5	隔河头镇罗汉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00	罗汉洞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6	隔河头镇界岭村光伏发电项目	3.00	界岭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7	朱杖子乡光伏发电项目	4.00	朱杖子乡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8	七道河乡城北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城北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39	祖山镇光伏发电项目	2.00	祖山镇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40	草碾乡光伏发电项目	10.00	草碾乡	市重点、含升压站 1 座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41	马圈子镇三十六砬子村光伏发电项目	4.00	马圈子镇	市重点、含升压站1座
	42	土门子镇东蒿村4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0	东蒿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1座
	43	马圈子镇杨杖子村光伏发电项目	3.00	杨杖子村	市重点、含升压站1座
	44	青龙镇风电发电项目	3.50	青龙镇、草碾乡、七道河乡、肖营子镇、桃林口水库	市重点,1个升压站,50个风机
	45	秦皇岛抚宁风电场项目	2.00	祖山镇、龙王庙乡	市重点,1个升压站,50个风机
	46	平方子乡风力发电项目	2.20	平方子乡	市重点,1个升压站,50个风机
	47	青龙100兆瓦风电项目	6	龙王庙乡、凤凰山乡	市重点,1个升压站,50个风机,60个塔基
	48	土门子50兆瓦风电项目	4.00	土门子镇、大石岭乡、马圈子镇	市重点,1个升压站,25个风机
四、矿山项目	1	青龙县马圈子镁矿	0.50	马圈子镇	县级、新建
	2	青龙县石矿	6.00	青龙镇、肖营子镇	市重点、计划开工项目
	3	青龙三星口乡多金属矿	15.00	东转城号村、三星口村	市重点
五、旅游项目	1	青龙乌龙谷风景区	3.00	祖山镇	新建
	2	青龙山地休闲体育公园	3.20	青龙镇	(已建成)
	3	桃林口生态旅游区	6.80	桃林口水库	新建
	4	青松岭风景旅游区	15.00	温杖子村	县级
	5	神石沟光生态旅游风景区	10.00	石杖子村	市重点
	6	花场峪抗日遗迹	15.00	祖山镇	市重点
	7	祖山综合旅游风景区	30.00	祖山镇、隔河头镇	市重点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8	天然石长城风景区	5.00	干沟乡、三星口乡	市重点
9	阳山洞风景区	2.00	干沟乡	市重点
10	八仙洞景区	2.00	干沟乡	市重点
11	花果山风景区	2.00	隔河头镇	市重点
12	五凤山风景区	1.00	娄杖子镇	市重点
13	黄金溶洞风景区	1.00	凉水河乡	市重点
14	仙缘湖风景区	2.00	马圈子镇	市重点
15	冰沟大峡谷风景区	15.00	大石岭乡	市重点
16	都山旅游风景区	13.50	青龙镇、都山林场	市重点
17	冷口温泉旅游风景区	20	温泉村、白家店村、光明村	市重点
18	凤凰生态谷旅游景区	5	凤凰山乡歪顶沟村	市重点
19	子母象风景观光景区	3	龙王庙乡郝杖子村	市重点
20	黄金工业遗址旅游区	3	三星口乡陶杖子村	市重点
21	大森店遗址旅游区	3	隔河头镇大森店村	市重点
22	城山沟长城遗迹旅游区	3	隔河头镇城山沟村	市重点
23	龙潭生态谷旅游区	3	青龙镇西双山村	市重点
24	边杖子温泉旅游区	3	八道河镇边杖子村	市重点
25	牛心山生态旅游区	3	祖山镇牛心山村	市重点

注：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原规划、屡次规划调整完善和本次调整完善增加的建设项目。

附件

1. 规划调整完善指标文件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秦国土资〔2016〕76号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 规划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省政府追加用地规模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其他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下达你县（区），请结合今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予以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及时根据城镇园区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退耕、多规合一等工作情况，抓紧制定规划指标安排分解方案，尽快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作业队伍，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主要规划管控指标落实到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以满足 2020 年之前建设用地需求为原

- 1 -

则，统筹做好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安排好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力度。要结合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多规合一”等工作同步启动县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8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成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9月底前按程序上报审批，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要做好规划任务目标对接。本次下达各县（区）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是按照实际管辖范围内对原有规划指标进行拆分测算分县区下达，各县（区）要及时与原有规划数据做好对接。因行政区划调整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等原因，海港区、北戴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需要通过相关县区落实规划控制指标，为此，请相关县（区）政府（管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县（区）规划指标实际落实到土地利用总体情况请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市国土资源局上报省国土资厅作为规划审查的依据。

特此通知。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控制表

一、耕地保有量。根据新增用地规模安排情况，核减你县耕地保有量任务 10000 亩，具体见下表：

行政区名称	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单位：亩）		
	原耕地保有量	本次调整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青龙县	435705	-10000	425705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解决 2014 年国家审计青龙满族自治县桃林口库区基本农田问题，本次核减你县基本农田面积 12500 亩，专项解决这一遗留问题。

行政区名称	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亩）		
	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调整量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青龙县	405000	-12500	392500

三、建设用地规模（单位：亩）

行政区名称	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青龙县	5250	224527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秦国土资〔2016〕155号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 二次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省国土资源厅近期下达我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下达你县（区），请尽快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予以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各县（区）要加强领导，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严格按照《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要求，合理调整用地结构，

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积极做好“三线划定”工作。

二、各县区在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十三五”期间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纳入规划，选址位置准确上图，并将基本农田调出，为用地顺利审批和项目建设奠定基础。同时，应根据目前无法确定选址的单独选址项目预期占用基本农田数量，优先选取等级质量高、易于补划的耕地，划定适当数量基本农田整备区，为占用基本农田补划创造条件。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21日

抄送：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单位：亩）

县（区）	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原耕地保有量	第一次调整量	第二次调整量	两次调整量合计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青龙县	435705	-10000	-20000	-30000	405705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单位：亩）

县区	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第一次调整量	第二次调整量	两次调整量合计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青龙县	405000	-12500	-25000	-37500	367500

三、省定向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00 亩，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

2. 论证意见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论证意见

2016年11月9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听取了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为适应“十三五”时期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保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调整完善十分必要。

二、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全面评估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规划实施情况，系统阐明了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原则，明确了耕地、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调整的思路，落实了“三线”划定，调整完善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明确，图件清晰，符合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编制提纲要求。

三、规划调整完善后，青龙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相关指标符合上级相关要求。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举行了听证，并与相关部门规划进行了衔接，

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发展实际需要。

综上，调整完善方案依据充分，合理可行。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履行相关程序。

组长：刘建线

2016年11月9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论证会议专家名单

2016年11月9日

姓 名	职称职务	签 名
刘中岱	专家	刘中岱
朱雅娟	教授级高工	朱雅娟
林保民	研究员	林保民
白海波	专家	白海波
张月胜	教授级高工	张月胜

3. 青龙满族自治县相关部门意见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方案科学合理，有利于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护，符合我县林业发展相关规划，同意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7年3月16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符合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需求，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城乡总体规划的实施。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旅游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旅游规划的实施，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电力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电力规划的实施，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牧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水利发展规划实施，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交通规划的实施。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年10月17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 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的意见

经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进行研究和讨论，2016 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不影响我县城市环境发展规划的实施。同意本次调整完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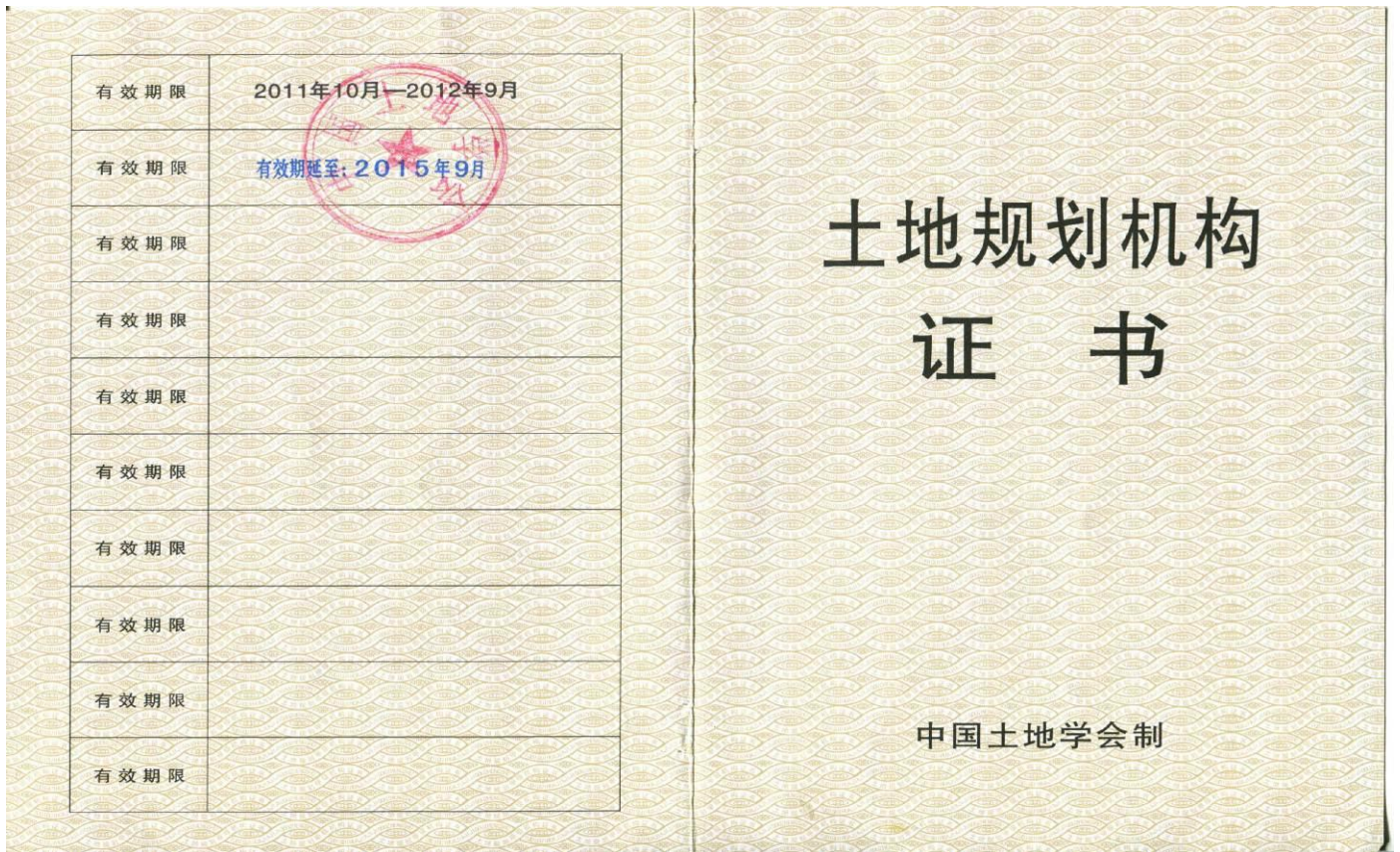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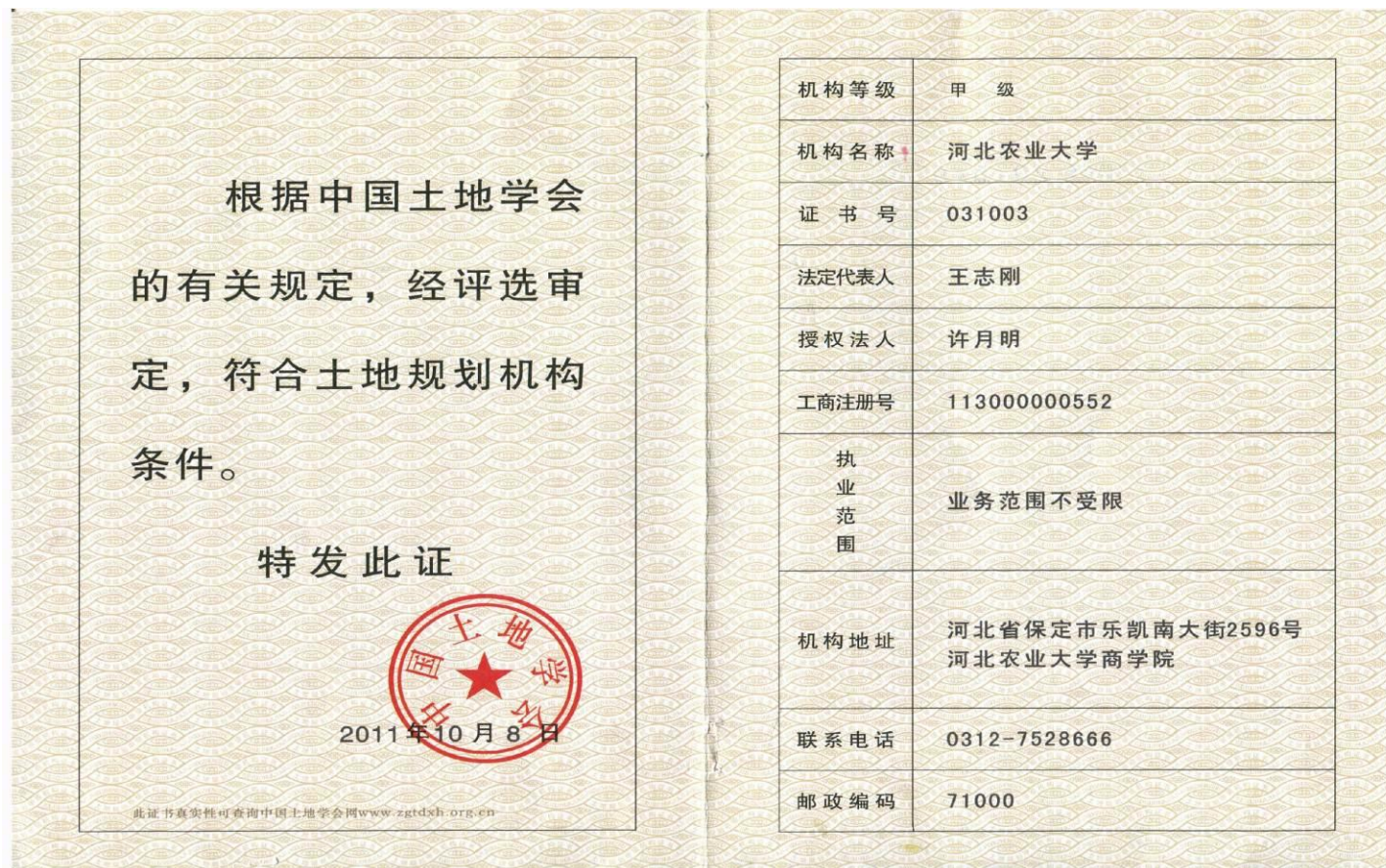
4. 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及单位法人复印件





5. 承担单位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复印件





6.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编制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		
法人代表	朱永明(授权法人)		
项目负责人	张贵军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专业名称
审核人员	张贵军	副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校核人员	朱永明	副教授	土壤学
编制人员	杨敏	副教授	摄影测量与遥感
	李宏伟	副教授	工程管理
	赵丽	副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周智	讲师	土地资源管理
	郭硕	研究生	土地资源管理
	李葛	研究生	土地资源管理
	简卿	研究生	土地资源利用